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638/Add.1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5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57下已经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1/638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1996年12月12日和17日第41次和第46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41和46)。
3. 在12月12日第41次会议上,财务主任发了言(见 A/C.5/51/SR.41)。

二、 决定草案A/C.5/51/L.27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C.5/51/L.27),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5. 第五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1/L.27(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回顾其1996年11月4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筹措的第51/15号决议，

(a)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51/15号决议规定为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拨出的毛额28 704 280美元(净额27 506 000美元)外，拨出毛额27 400 800美元(净额26 202 600美元)，充作该支助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b)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1/15号决议分摊的毛额28 704 200美元(净额27 506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第51/15号决议第7段所定办法，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7 400 800美元(净额26 202 6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5月31日以后；

(c) 还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支助团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98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应抵减上文(b)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d)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关于支助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